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宜州康膳饮食有限公司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康膳饮食有限公司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池市米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池市米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